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3號

原 告 遲守信即大千當舖
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
被 告 洪敘霖即洪國冬

張哲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6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有二次前往原告之當舖典當手錶，第二次僅張哲翰一人前來，則被告洪敘霖第二次是否與被告張哲翰共同典當系爭手錶，尚待調查，爰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洪菘臨